



菏泽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总第247期)

目 录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菏泽市人民政府部分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	3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林广彬职务的通知	3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4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贯彻落实 2026 年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清单(第一批)分工方案的通知	11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19
菏泽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菏泽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使用复垦监管工作的通知	27
菏泽市商务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菏泽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 年菏泽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菏泽市司法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39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菏泽市人民政府 部分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

菏政任〔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现将 2025 年 12 月 26 日菏泽市第二
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决定任免的菏泽市人民政府部分组成人
员名单公布如下:

任命:

苏怀光为菏泽市商务局局长。

免去:

尹慧萍的菏泽市商务局长职务。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林广彬职务的通知

菏政任〔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林广彬为菏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正县级,列许尚钦之后,试用期一年)。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政府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菏政发〔202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我市组织开展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 4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1 件,拟修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件,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5 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予以公布。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2.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拟修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5.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1	《菏泽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菏泽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2	《菏泽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菏泽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3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菏泽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的决定》	菏泽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4	《菏泽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菏泽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菏泽市参加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菏政办字〔2021〕49号	HZCR-2021-0020003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9月29日
2	菏泽市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办法	菏政办发〔2021〕25号	HZCR-2021-0020004	2021年10月3日- 2026年10月2日
3	菏泽市专利奖励办法	菏政办字〔2021〕54号	HZCR-2021-0020006	2021年10月1日- 2026年9月22日
4	菏泽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菏政发〔2021〕10号	HZCR-2021-0010002	2021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5日
5	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办法	菏政办发〔2021〕32号	HZCR-2021-0020007	2022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6	菏泽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	菏政办发〔2021〕33号	HZCR-2021-0020008	2022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7	菏泽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菏政发〔2022〕13号	HZCR-2022-0010001	2022年10月2日- 2027年10月1日
8	菏泽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菏政发〔2022〕19号	HZCR-2022-0010002	2023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9	菏泽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菏政办发〔2023〕14号	HZCR-2023-0020001	2023年5月30日- 2028年5月29日
10	菏泽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	菏政办字〔2023〕25号	HZCR-2023-0020002	2023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1	菏泽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菏政办发〔2023〕18号	HZCR-2023-0020003	2023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12	菏泽市水文管理办法	菏政办字〔2023〕54号	HZCR-2023-0020004	2023年12月8日- 2028年12月7日
13	菏泽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 办法	菏政办发〔2024〕2号	HZCR-2024-0020001	2024年2月23日- 2029年2月22日
14	菏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菏政办发〔2024〕4号	HZCR-2024-0020002	2024年7月3日- 2029年7月2日
15	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 理办法	菏政办发〔2024〕6号	HZCR-2024-0020003	2024年9月13日- 2029年9月12日
16	菏泽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菏政办字〔2024〕37号	HZCR-2024-0020004	2024年9月13日- 2029年9月12日
17	菏泽市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办法	菏政发〔2024〕20号	HZCR-2024-0010001	2024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18	菏泽牡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 规定	菏政办字〔2025〕15号	HZCR-2025-0020001	2025年8月15日- 2030年8月14日
19	菏泽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 法	菏政办发〔2025〕9号	HZCR-2025-0020002	2025年11月5日- 2030年11月4日
20	菏泽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菏政发〔2025〕19号	HZCR-2025-0010001	2026年1月1日- 2030年12月31日
21	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菏政发〔2025〕21号	HZCR-2025-0010002	2025年12月29日- 2030年12月28日

附件 3

拟修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菏泽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菏政办发〔2021〕14号	HZCR-2021-0020001	2021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2	菏泽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菏政办发〔2021〕16号	HZCR-2021-0020002	2021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4

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菏泽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	菏政办字〔2020〕26号	HZCR-2020-0020003	2020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2	菏泽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实施办法	菏政办发〔2020〕8号	HZCR-2020-0020002	2020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3	菏泽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菏政办发〔2020〕5号	HZCR-2020-0020001	2020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4	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菏政发〔2020〕12号	HZCR-2020-0010001	2020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5日
5	菏泽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菏政发〔2020〕14号	HZCR-2020-0010002	2020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5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菏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菏政发〔2023〕14号	HZCR-2023-00100001	2023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菏泽市贯彻落实 2026 年促进经济 “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清单(第一批) 分工方案的通知

菏政字〔202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菏泽市贯彻落实 2026 年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清单(第一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菏泽市贯彻落实 2026 年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清单(第一批)分工方案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菏泽市贯彻落实 2026 年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政策清单（第一批）分工方案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级落实单位
一、巩固服务业向好态势			
1	加快培育服务业优质增量，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5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建项目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进一步做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盘子。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财政局
2	加力支持服务业稳运行、优结构，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1.5 亿元，对现代服务业项目给予补助。其中，安排 9000 万元，围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科技研发、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重点领域，支持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项目建设；安排 6000 万元，聚焦服务业骨干行业，支持互联网批发、专业市场、多式联运、仓储物流等重点领域优质项目。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财政局
3	增强服务业专项政策资金引领撬动作用，省级筹集资金，扩大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支持服务业平台经济和重点行业领域平台型企业发展，支持高成长性企业稳定和优质经营主体培育壮大，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进一步提高服务业贡献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级落实单位
4	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安排5000万元，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攻关项目；其中，对获批国家级应用中试基地的，每个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促进人工智能加速赋能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5	实施文旅消费提升行动，利用春节、五一、暑期、国庆等节假日，联合金融机构，引导万家以上文旅企业、商户举办千场以上文旅消费活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对3A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温泉、民宿、旅行社等场景消费给予减免优惠，优惠减免总额度不低于3000万元。完善“引客入鲁”奖补办法，从省旅游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2000万元，对开拓入境和国内旅游市场、拉动文旅消费的市场主体实施奖补。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6	支持培育文旅融合优质平台载体，统筹安排省旅游发展资金，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市，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市，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7	支持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卖旧换新”业务，推广“帮卖”模式，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房企与购房者签订三方协议，对旧房在约定时间内售出的，按约定流程办理新建商品房购买手续；对旧房未在约定时间内售出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联动房企对旧房开展“兜底收购”或退还新房意向金，意向客户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鼓励各市因城施策，对出售自有住房并购买新房的群众发放“以旧换新”补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级落实单位
二、推动工业稳产提质			
8	对钢铁、有色、化工、汽车、纺织服装等12个行业逐一制定稳增长工作方案，“一业一策”细化举措，支持企业稳产满产、扩能增效，提升行业产能利用率；支持钢铁、铝业绿色低碳转型，完善废钢铁、废铝回收加工配送体系，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省级统筹资金，实施“技改专项贷”贴息、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等政策，支持开展设备更新、技术创新和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动传统优势行业加快迈向中高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9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长效机制，健全绿色建材采信机制，加强绿色建材应用项目管理，提升应用比例，加大绿色建材采购力度，引导工程建设项目选用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完善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动态征集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融资贷款、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困难诉求，聚焦破解共性问题，针对性完善政策，惠及更多企业。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支持人民法院将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及时立案审理，根据合法、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加强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用法治化手段推动企业应收账款及时回笼。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级落实单位
11	支持航天产业链创新发展，聚焦航天核心部件研发突破、配套体系协同完善、产业生态集聚发展，面向商业航天领域培育遴选一批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配套服务水平高、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开展航天配套技术研发投入、生产线升级改造及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项目建设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12	聚焦重点产业强链增效、核心技术攻关等发展需求，组织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经费补助。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三、全力稳住项目投资			
13	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谋划推出2000个省级重点项目，统筹专项经费支持重大项目做实前期工作，推动早落地、快达效。从省预算内投资中专项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民间投资运行情况以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排名前5位的市分别奖励1500万元、12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级落实单位
14	<p>加快发展低空经济，围绕基础设施、装备制造、应用场景三大领域，分别谋划实施50个左右重大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予以支持。编制全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低空应用场景拓展行动方案，开展低空公共航路划设，建设省级低空智能网联系统，研究组建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路径模式。</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p>
15	<p>鼓励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6-2027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0.75元，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p>	<p>省发展改革委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p>	<p>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菏泽供电公司</p>
16	<p>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方式，将“标准地”供应从工业用地拓展到物流等产业用地，支持工业、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等国家建设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扩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探索低效工业用地市场化回购和退出路径。</p>	<p>省自然资源厅</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17	<p>实施小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豁免政策，对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的市，辖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p>	<p>省生态环境厅</p>	<p>市生态环境局</p>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级落实单位
四、积极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18	跟进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度法规，优化完善产权保护等相关规章、政策；强化反垄断执法，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司法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19	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完善重大招引项目提级报备、服务协调、信息流转和评价评估制度机制，发布产业链招商投资机会清单、鼓励清单，构建招商引资新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	市招商服务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20	实施标准化战略，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建设完成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全面推动关键性技术向标准转化。对获批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等秘书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批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分技术委员会等秘书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21	开展高价值专利维权补贴，补贴额度按不高于案件合理维权费用30%的比例核定。海外维权成功的高价值专利纠纷案件，每案补贴金额最高60万元；仅国内维权成功的高价值专利纠纷案件，每案补贴金额最高20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级落实单位
22	支持企业搭建服务共享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碳计量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五、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23	实施“万企出海 鲁贸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行动，2026年组织500场以上境外展洽活动，组织1000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参加省市两级组织或推荐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给予展前或展后补贴，对单个展会最高补贴400万元。完善拓展“山东外贸优品库”，对“山东外贸优品库”相关费用给予支持，打造全省外贸优质供应链体系。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4	加大外贸品牌企业培育，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开展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5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2026年统筹资金，聚焦纺织服装、家具家电、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有机化工、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产业，重点培育10家左右特色产业带选品中心，开展系列诊断辅导服务，孵化1000家左右企业，为企业开展跨境直播、展示体验、精准对接、品牌孵化、营销推广、AI技术应用等提供支持。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菏政发〔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废止《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菏政发〔2016〕5号),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商务局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菏泽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菏商务〔2026〕1 号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6〕1 号）要求，制定了《菏泽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荷 泽 市 商 务 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荷 泽 市 财 政 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荷 泽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提振消费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山东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享受补贴品类、范围和标准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统一的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 6 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其中，家电产品每

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二、优化申领支付流程

（一）补贴资格申领。鼓励消费者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或电脑端）“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专区，通过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在线办理，选择参加补贴活动所在城市，申领补贴资格。

消费者也可通过“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实名认证申领补贴资格，在当地政策参与企业范围内，自愿选择门店参加补贴活动。

（二）优化补贴流程。活动补贴申领流程设计应操作简便、好用快捷，最大限度方便消费者，从源头上减少信息重复填报。规范消费者信息采集，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自愿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以支付立减的补贴方式享受补贴。积极拓宽支付渠道，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 and 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有效

提升消费者支付服务体验，营造安全便利的支付环境。

三、强化数字赋能

（一）加强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平台建设，互相借鉴经验，不断完善优化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系统，满足补贴资格受理、发放使用、核验核销、监督管理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要。发挥行业协会、品牌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等作用，做好企业库、商品库、产品备案价格库、商品 SN 码库、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 码）库、能效水效库等数据信息库管理工作。强化与山东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格核验系统实时对接，实现补贴核验、数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落实对平台的管理责任，加强对平台信息安全性和数据赋能的跟踪评估，完善平台准入条件、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平台预测分析能力、数据自动比对校验能力、多维度风险监测预警防范能力、服务决策能力。要加强对虚假交易、一机多卖、退货不退补、非营业时间交易等异常订单监测预警和及时有效拦

截。构建违规信息库，全链条共享违规账号、异常收货模式、违规设备 ID 等信息，增强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要即时准确掌握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核等各环节信息，并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对消费者身份信息真实性、补贴产品交易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SN 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 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物流配送、安装信息）以及同一消费者补贴资格的唯一性、同一件产品享受补贴资金的唯一性进行校验。要建立风险预警防控处置机制，做好大数据分析，有效开展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监测防控，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

四、公平支持各类主体

（一）完善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市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明确经营主体申请参与补贴政策的资格条件，公开征集政策参与主体。建立统一规范、“有进有出”的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把好准入关，统筹兼顾城市和农村、大中小微企业，综合考虑经营主体资信、政策参与能

力、合规经营、承诺履行等情况，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并公告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补贴资金管理安全风险或违反政策品类及标准规定的政策参与主体，第一时间进行约谈，暂停参与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纳入补贴政策不良行为企业黑名单管理，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公开通报。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补贴政策。

（二）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保障好农村地区居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居民参与补贴政策，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政策。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乡镇偏远农村。参与线上渠道的平台主体，须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居民线上补贴消费需求。

（三）加大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鼓励线下门店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深挖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实体零售潜力，进

一步支持线下实体发展，增强周边消费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采取“家电、数码智能企业+电商平台+品牌专卖店”等模式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并由企业、电商平台承担对其商户的监管责任。

（四）压实经营主体责任。明确经营主体义务责任，各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严禁骗补和价格欺诈行为。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签署承诺书，公开承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要督促参与主体在经营场所、网页或APP等显著位置标注或张贴产品补贴前销售价格、销售环节优惠让利金额、享受补贴金额和实际成交价，及时报备补贴产品品牌厂家零售指导价。补贴产品属于新品的，补贴前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厂家零售指导价。要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明买暗退、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及时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以确保补贴数据归集连续性、稳定性和规律性。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

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实名发票，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并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线下线上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主体进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通过制作发放一图读懂、问答手册、解读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依托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同时加强互动交流，收集群众意见，不断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规范经营行为。各县（区）要加强产品价格和质量监管，完善产品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要指导政策参与主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行业协会要加强自律，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不得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鼓励聘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补贴审核，提升资金管理专业化水平。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

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行为。支持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六、完善家电售后服务体系

各县（区）要重点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推动售后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进平台，不断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要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且延期后的送货时间不得超出活动结束后日后的 15 天范围。即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家电产品，均需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服务。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

各县（区）要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优先支持具有废旧家电回收能力、主动提供回收服务的主体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多措并举便利消费者换新交旧。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发展“互联网

十回收”等新型模式。加快培育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城市和企业。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推动健全包括废旧家电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鼓励政策参与主体通过自建回收渠道、与回收企业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送新收旧一体化服务。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境监管，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督促政策参与主体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于正规有资质拆解企业。

八、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要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共治，可建立工作专班联合审核查验、市县联动监管等机制；要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压实各级各方责任，明确政策宣传、企业准入、信息申报、审核校验、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形成清晰的责任链条。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管，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借助专业审计机构、收单机构、运营商、行业协会等力量，多环节、多渠道开展抽查、排查工作，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监管体系。用好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手段，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以旧换新工作全流程、各环节风险可控。各县（区）要建立政策

评估、绩效评价机制，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跟踪研判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市场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工作措施，适时开展政策成效评估、绩效评价。

(二) 严格审核把关。要规范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流程标准，严格把控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销售企业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SN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产品出库、物流配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形成严格闭环。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生产企业及代理机构必须按照要求将企业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商品名称、品牌、品类、型号、销售指导价等信息清单经第三方验证后，向市商务局提报。个人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必须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补贴资格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须保持一致。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有关资料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无误后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将上述信息上报山东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格核验系统。

(三) 加强风险防范。要负起家电以

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借机涨价、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要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非法翻新、以次充好出售旧家电等行为。要加强物流寄递配送管理，督促寄递企业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寄递企业应加强配送人员工作提醒和教育管理，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

（四）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工作，完善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补贴资金使用核销监测调度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加强统筹，对经营主体申

请参与补贴政策、资金兑付等具体事项，统一明确的材料清单、申请方式、办理流程、审核程序等。在做好风险防控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预拨部分资金、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简化审核流程，降低政策参与主体垫资压力。

（五）开展重点核查。要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管，强化动态跟踪，加大部门联动监督检查，加大违规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市商务局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进行重点核查，对补贴落实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查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主体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使用复垦监管 工作的通知

菏自然资规发〔2026〕9号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临时用地使用复垦监管，加快复垦期特别是超期未复垦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临时用地使用管理

（一）严格落实批准内容。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牌，载明批准机关、批准用途和使用期限。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临时用地批复中批准的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更换位置、扩大面积、改变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二）加强土地生态保护。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采取预防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土地损毁的面积和程度。对可能被损毁的

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分层存放，分层回填，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生产建设应与复垦相结合，对使用完毕的部分临时用地及时实施土地复垦，尽早恢复农业生产条件。

（三）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临时用地续期政策。能源（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油气探采合一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使用临时用地，首次申请使用期限不满四年的，用地单位可申请继续使用，总期限不超过四年。申请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应当符合临时用地使用要求、不改变用地位置和批准用途、不扩大用地规模和使用范围、确保完成复垦任务，使用年限连续计算，由相应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继续使用。具体参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落实。

二、从严落实临时用地复垦责任

(一) 编制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使用人要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或复垦方案报告表，并根据占用地类性质报送相应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收到土地复垦方案后，应组织专家论证，向申请人出具审查意见，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作为申请临时用地的必备材料。

(二) 强化复垦资金或银行保函管理。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申请临时用地批复前将土地复垦费用足额预存入申请人与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约定银行建立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与临时用地所在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各县区可以探索使用银行保函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减轻企业压力。临时用地申请人完成复垦并通过验收或已办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可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约定申请退回复垦保证金。具体参考《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荷自然资规发〔2024〕19号）落实。

(三) 按时完成复垦任务。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按审查通过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义务，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恢复原有地类标准。因城市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等征收土地涉及已批准的临时用地，在临时用地使用人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清运建筑垃圾后，报原批准使用临时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可不再实施后续土地复垦。

(四) 依法实施代为复垦。临时用地项目超过复垦期后，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代为复垦或委托相关乡镇（街道）组织复垦，复垦费用从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支取，或向出具保函的担保银行支取，复垦费用不足部分由临时用地申请人补足。

(五) 规范复垦验收。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复垦期限届满三个月以前完成土地复垦，向所属县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导致在复垦期结束前不能取得验收意见的，造成的耕地占用税等资金不能返还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复垦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土地权利人或其代

表进行现场踏勘，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规范严格验收，确保达到复垦标准。验收完成或已经征收的土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在部、省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中及时上传复垦验收材或征收文件，及时销号。

三、构建临时用地常态化监管机制

(一) 全面落实系统配号。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临时用地复垦完成或经批准延期的，应及时按要求更新完善有关信息。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涉及临时用地的，均以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为基本依据。

(二) 建立定期抽查通报制度。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已获批准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进行全程监管，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至少每月例行巡查一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季度巡查一次各县区临时用地使用、复垦情况，下发不符合用地要求和超期未完成复垦的临时用地问题清单，对问题突出的县区和临时用地案例，予以公开通报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所在县区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

(三) 严格行政执法。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临时用地监督检查，利用遥感监测、抽查巡查、视频监控、公众监督等早发现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临时用地复垦义务人存在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未按期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各县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 强化惩戒措施。临时用地使用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超期不复垦，且拒不缴纳土地复垦费和罚款的，在申请新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续期等方面，未经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 以上的县区，市局、省厅将暂停所在县区批准新的临时用地，根据整改情况适时恢复审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执行期间如国家、省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规定。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菏泽市商务局等 9 部门 关于印发《2026 年菏泽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2026 年菏泽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荷商务〔2026〕4 号

各县（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大数据、税务主管部门：

现将《2026 年菏泽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2026 年菏泽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荷 泽 市 商 务 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荷 泽 市 财 政 局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荷 泽 市 公 安 局
荷 泽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荷 泽 市 大 数 据 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菏泽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 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6〕3 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汽车报废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报废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在全国范围内报废注销个人名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注销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予补贴。

（三）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报废旧车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旧车注销时间以《机动车注

销证明》记载时间为准，购买新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当在菏泽市开具，《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当在山东省内办理。

（四）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意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其他类型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所有类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期间，购置的新乘用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根据“整体统筹、总量控制、重点突出、稳步有序”的工作思路，为保障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个人消费者在2026年3月31日（含当天）以前购买新车的（以菏泽市内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无需领取补贴资格，直接申报补贴。暂定自4月1日起，采用“先申领资格、再申报补贴”的方式组织实施（实施资格券报名申领的时间及方式将另行公告）。

（一）补贴申报

成功申领我市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格

券的个人消费者，最晚应于2027年1月10日前，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入“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入口”或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在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菏泽市）提交补贴申请。

（二）补贴申报材料

1. 录入申请人本人身份信息及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 录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须企业盖章、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和《机动车注销证明》（须车管部门盖章）电子版或原件照片、扫描件等。

3. 录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三、补贴审核及兑付流程

（一）市商务局收到汽车报废更新申请材料后，会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申请人身份信息、

报废车辆信息、新购车辆信息等及时进行认真核对，并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补贴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后，按要求最晚于2027年1月10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市商务局要求提交相关补充材料。

对成功领取资格券后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二) 市商务局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将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政策实施结束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于2027年1月25日前将2026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三) 市商务局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审核工作。

四、监督管理要求

(一) 市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

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及商务部、省商务厅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对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 建立健全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坚持预算刚性原则，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补贴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严禁将资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代管。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适时采取发放补贴资格等方式有序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行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

(三) 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由市商务局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完成补贴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本地区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落实消费者个人身份、车辆类型、银行卡人卡一致性及类型等核验工作，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兑付效率。政策实施结束后，及时做好自查自评；市财政局指导市商务局做好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四）各县（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报废更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要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执行“反向开票”制度，记录“五大总成”等重要回收拆解零部件销售去向信息并录入有关平台系统；强化督导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全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动态管理，完善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公开通报机制，在2024年、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二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

（五）市商务局设立公布汽车报废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优化“汽车以旧换新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成效。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按职责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工

作，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补贴资金。

（六）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区）要建立举报机制，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

（七）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八）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2026 年菏泽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467 号）和《山东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2026 年山东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6 年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商字〔2026〕3 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乘用车的所有人与购置新乘用车的所有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转让的旧乘用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下同）前且直至最后一次转让前一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转让旧乘用车与购置新乘用车无先后时间顺序要求。

（二）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

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与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8%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6%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3 万元。新车销售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三）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当在菏泽市开具，相应《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当在山东省内办理。

（四）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五）本细则所称转让是指个人消费

者通过出售方式，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申请人名下的旧乘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情形），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转让时间以旧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购买新乘用车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注册登记时间以新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记载时间为准。

（六）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已申领上述任何一种类型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其他类型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和所有类型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在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否则审核不予通过。对参与申领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旧车，若在申请审核期间转回申请人名下，不予审核通过。

二、补贴申报流程

根据“整体统筹、总量控制、重点突出、稳步有序”的工作思路，为保障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个人消费者在2026年3月31日（含当天）以前购买新车的（以菏泽市内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无需领取补贴资格，直接申报补贴。暂定自4月1日起，采用“先申领资格、再申报补贴”的方式组织实施（实施资格券报名申领的时间及方式将另行公

告）。

（一）补贴申报入口

成功申领我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格券的个人消费者，最晚应于2027年1月10日前，通过“爱山东”、微信、支付宝、懂车帝搜索“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选择购置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菏泽市为补贴受理地，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填报信息，并清晰完整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贴申报信息

1. 录入申请人身份信息及名下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申请人本人持有的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Ⅰ类借记卡卡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上传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等。

2. 录入转让旧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在申请人名下登记时间以及转让登记日期等信息，上传旧乘用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以及全部信息登记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 录入购置新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码）、号牌号码、购买日期、注册日期等信息，上传新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三、补贴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 市商务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后，会同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对申请人身份信息、旧车信息、新车信息等及时认真核对，并通过“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及时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根据核查确定的补贴金额，及时按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细则补贴条件的，通过“山东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反馈等方式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接到补正通知后最晚应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提交有关信息，逾期不予受理，补贴不予发放。申请人如出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市商务局要求提交相关补充材料。

对获得资格后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如线上审核出现异议，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核实。

(二) 市商务局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将上一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信息、补贴总额以及完成兑付金额汇总，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政策实施结束后，市商务局、市财政

局于 2027 年 1 月 25 日前将 2026 年度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三) 市商务局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审核工作。

四、补贴资金管理

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加快补贴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适时采取发放补贴资格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汽车置换更新，保障政策实施有序推进。实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

五、监督管理要求

(一) 市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及商务部、省商务厅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按职责分工对汽车置换更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 建立健全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坚持预算刚性原则，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补贴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严禁将

资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代管。

（三）汽车置换更新工作由市商务局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完成补贴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置换更新。健全本地区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落实消费者个人身份、车辆类型、银行卡人卡一致性及类型等核验工作，提高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兑付效率。政策实施结束后，及时做好自查自评；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市商务局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本着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便捷高效原则，切实落实好补贴政策。

（四）市商务局设立公布汽车置换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按职责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工作，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

依法严厉查处。

（五）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补贴资金。申请人在出售旧车后，应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借政策实施之机抬高汽车销售价格，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区）要建立举报机制，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企业相关责任。实施动态管理，完善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公开通报机制，在2024年、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实施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二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

（六）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细则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菏泽市司法局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菏司发〔2026〕5号

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和工作实际，市司法局对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进行了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通知公布的单位、部门（见附件）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各部门应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四、各部门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HZC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编号（见附件）和登记流水号，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不得随意增减登记流水号位数。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确定并公布的部门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菏政办发〔20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菏泽市司法局

2026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编号
1	市政府	001
2	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局）	002
3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办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市能源局）	003
4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004
5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	005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菏泽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6
7	市公安局	007
8	市民政局	008
9	市司法局	009
10	市财政局	010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11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12
13	市生态环境局	013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14
15	市城管局	015
16	市交通运输局	016
17	市水务局（市南水北调局）	017
18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畜牧局）	018
19	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019
20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物局）	020
21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疾控局）	021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编号
22	市退役军人局	022
23	市应急局（市地震局）	023
24	市审计局	024
25	市外办	025
26	市国资委	026
2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27
28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028
29	市统计局	030
30	市医保局	031
31	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032
32	市政府研究室	033
33	市信访局	035
34	市林业局（市牡丹产业办）	036
35	市大数据局	037
36	市档案局	038
37	市国家保密局	039
38	市新闻出版局	040
39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041
40	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042
4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043
42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044
43	市网信办	045
44	市妇联	046
45	市残联	047
4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48
47	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049

主管主办：菏泽市人民政府

传 真：0530—5335244

地 址：中华路 1009 号

编辑出版：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274000

国内刊号：菏泽市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12 号

电 话：0530—5310847

印 刷：菏泽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务中心
